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123011687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12年3月30日電子郵件表示:「……申請述願……○○是一個國際平台……請觀光局能夠體諒,真的入不付出罰金十萬元罰款……。」揆其真意,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112年2月23日北市觀產字第1123011687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提起訴願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,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涉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,嗣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相關事證後,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,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

旅館業務,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,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,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等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,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原處分於112年3月1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3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以 112 年 3 月 30 日電子郵件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惟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,亦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等,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1825 號函通知訴願人,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,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,該函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;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